

第一部分 评选函

天津市海河医院现决定采用评选的方式,对 2026 年天津市海河医院安全阀采购项目实施采购。现欢迎合格的供应商参加评选。

一、项目名称: 2026 年天津市海河医院安全阀采购项目

二、预算金额: 4.66 万元

三、供应商资格条件:

(一) 供应商实质性资格要求:

供应商须提供以下材料:

1. 供应商须提供营业执照副本或事业单位法人证书或民办非企业单位登记证书或社会团体法人登记证书或基金会法人登记证书扫描件并加盖公章。

2. 提供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承诺书并加盖公章。

3. 供应商须提供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险费的承诺书并加盖公章。

4. 供应商须提供递交响应文件截止日前 3 年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书面声明并加盖公章(截至开标日成立不足 3 年的供应商可提供自成立以来无重大违法记录的书面声明)。

5. 提供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承诺书并加盖公章。

(二) 如法定代表人参加评选,须提供法人资格证明书原件和身份证复印件或其他与法定代表人身份相符的有效证件原件;如法人授权委托人参加评选,须提供法定代表人亲自签署的授权委托书原件和授权人身份证复印件或其他与授权人身份相符的有效证件原件。

四、报名方式、报名时间:

1. 报名方式: 请将评选报名函(见附件)加盖单位公章发送扫描件至邮箱 haihebaoming@163.com 办理登记报名手续, 报名咨询电话: 86392680。

2. 报名时间: 2026 年 10 月 14 日至 2026 年 10 月 16 日(节假日除外), 每日上午 9:30 至 11:30, 下午 14:00 至 16:30(北京时间)。

五、递交响应文件时间及地点、评选会议时间及地点:

1、递交响应文件的时间: 2026 年 10 月 21 日 下午 14: 30

递交响应文件的地点: 天津市海河医院会议室。

2、评选会议时间: 2026 年 10 月 21 日 下午 14: 30

评选会议地点: 天津市海河医院会议室。

采购人名称：天津市海河医院

地址：天津市津南区双港镇津沽路 890 号

联系人：褚老师

联系电话：58830092

附件：

评选报名函

致：天津市海河医院

我单位于“天津市海河医院”官网见“2026 年天津市海河医院安全阀采购项目”的评选函公示，我单位现报名参与本项目。

报名单位：

年 月 日

第二部分 项目需求书

一、项目名称：2026 年天津市海河医院安全阀采购项目

二、交货期：合同签订后 5 个工作日内完成全部货品的供货、运输，达到可正常使用状态。

三、采购预算：4.66 万元。

四、项目清单：

序号	公称通径	额定压力	介质	模式	连接形式	铸件高度	购置数量
1	DN32	0.84	空压机 (储气罐)	全启式	螺纹	≥15cm	6
2	DN20	0.84	液氧罐	全启式	螺纹	≥15cm	2
3	DN25	0.8	液氧罐	全启式	螺纹	≥15cm	6
4	DN10	0.88	液氧罐	全启式	螺纹	≥15cm	4
5	DN8	1.76	汽化调压 装置	全启式	螺纹	≥15cm	4
6	DN8	0.88	汽化调压 装置	全启式	螺纹	≥15cm	4
7	DN8	2.41	液氧罐	全启式	螺纹	≥15cm	10

五、服务要求：

1. 送货地点：天津市海河医院内采购人指定位置，运输费由供应商承担。

2. 送货要求：供应商负责全程运输、装卸货、原有设备拆卸、新设备安装调试及更换，承担所有运输费用及货品运输、装卸过程中的损毁、灭失风险，直至货品经采购人验收合格并移交采购人。

3. 交付时间：本合同签订之日起 5 个工作日内完成全部货品的供货、运输，达到可正常使用状态。

4. 货品质量要求：

4.1 供应商所提供的货物必须具有合法的生产、销售批准文件及三方检测单位出具的检验合格文件。如涉及知识产权则必须是自己拥有或合法使用的。

4.2. 提供制造商完整的随机资料，包括完整的使用、维修及保养手册等。

4.3 交货时采购人有权要求供应商就货品的合法供货渠道进行说明。如果供应商提供非法渠道的货品，视为欺诈，为维护采购人合法权益，供应商要承担货品价值双倍的赔偿；同时，采购人保留依据现行的国家法律法规追究其他责任的权利。

4.4 货物的包装和发运必须符合货物特性要求。为了保证货物在长途运输和装卸过程中的安全，货物包装应符合国家或行业标准规定。由于包装不善导致货物锈蚀、失缺或损坏，由供应商承担一切责任。

4.5 供应商应随货物向采购人交付货物的中文使用说明书及与货物相关的资料。

5. 供应商提供的货品验收合格后，承担 1 年的免费质保服务，质保期内货品出现非采购人人为损坏的质量问题，供应商需在 24 小时内响应，48 小时内到场维修或更换。

六、商务要求：

1. 供应商报价以人民币填写。供应商的报价应包括：货物生产、采购、运输、装卸、税费、售后服务等完成本项目的全部费用。供应商所报价格为货到现场安装调试完成的最终优惠价格。采购人无需支付合同约定外的任何费用。

2. 付款方式：货到验收合格完毕后，供应商按采购人要求开具合法、有效、足额的增值税普通发票，货品送货完成并验收合格后，5-10 个工作日内供应商开具全额发票，采购人接到发票后一个月后向供应商支付全额款的 90%，质保期满对货品进行质量评价后 15 个工作日内，采购人向供应商支付全额款的 10%。（具体情况以合同为准）。

3. 供应商所报总价不得超过项目预算总价，否则按无效投标处理。

4. 报价在不超采购预算的前提下，出现以下情形其合理性由评审小组在评审中予以考虑，评审小组应当启动异常低价投标（响应）审查程序。评审小组启动异常低价审查后，要求相关供应商在评审现场合理的时间内提供书面说明及必要的证明材料，对报价作出解释。书面说明、证明材料主要是项目具体成本测算等与报价合理性相关的说明、材料。评审小组结合同类产品在主要电商平台的价格、该行业本地薪资水平等情况，依据专业经验对报价合理性进行判断。如果供应商不提供书面说明、证明材料，或者提供的书面说明、证明材料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将其作为无效投标处理。审查相关情况在评审报告中记录。

报价低于全部通过符合性审查供应商报价平均值 50%的，即 $\text{报价} < \text{全部通过符合性审查供应商报价平均值} \times 50\%$ ；

报价低于通过符合性审查且报价次低供应商报价 50%的，即 $\text{报价} < \text{通过符合性审查且报价次低供应商报价} \times 50\%$ ；

报价低于采购项目最高限价 45%的，即 $\text{报价} < \text{采购项目最高限价} \times 45\%$ ；

其他评审小组认为供应商报价过低，有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情形。

5. 如所供货物出现质量问题，采购人在付款期内随时有权停止付款，待供应商对该货物消除障碍正常运转后再行付款。付款的时间则相应顺延。

七、验收标准

按照采购合同的约定和现行国家标准、行业标准或企业标准对每一服务环节、安全标准的履约情况进行验收。验收结束后，应当出具验收书，列明各项服务的考核验收情况及项目总体评价，由验收双方共同签署。